

壹、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遞補入國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入國後3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5.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核發受理生活管理計畫檢查之通報證明文件。

貳、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辦理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3.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4.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 ※5.招募許可函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6.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應加附：

- ※10.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1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1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植物人、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1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1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1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16.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需檢附)

參、承購或承租原雇主養護機構，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辦理轉換雇主聘僱或展延許可應檢附文件(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均變更者使用)：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接續聘僱備查函正本。
- 3.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4.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 5.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 6.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7.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植物人、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8.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9.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10.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11.當地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1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肆、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 3.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4.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5.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6.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